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21-024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周兆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4,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01)。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公司副总裁周兆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0,000股(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周兆惠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周兆惠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周兆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4,250 | 0.20% | 其他方式取得:614,250股 |

上述股份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周兆惠 | 0 | 0% | 2021/3/11-2021/6/9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614,250 | 0.2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周兆惠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且在上述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周兆惠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副总裁周兆惠先生鉴于自身资金需求变化、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存在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可能。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2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5月30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正积极准备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33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企业名称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6X1Y03

法定代表人:李绍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31层3118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机械设备配件、桶装润滑油、防冻液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官晓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4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官晓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官晓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45,264 | 0.17% | 其他方式取得:1,745,26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官晓岚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官晓岚 | 30,000 | 0.0049% | 2015/5/22-2015/5/22 | 129.11-129.20 | 不适用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官晓岚 | 不超过:400000股 | 不超过:0.038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 2021/7/2-2021/12/31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副总经理官晓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官晓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彭震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618,600,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52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32,599,5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86,001,0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15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87,826,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1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825,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86,001,0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15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938,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9%;反对65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163,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9%;反对653,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0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9%;反对547,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5%;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250,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43%;反对547,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5%;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381,3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5.5826%;反对21,413,3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15%;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6,381,3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826%;反对21,413,3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15%;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转账的第二笔执行款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就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及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与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公司承担。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2021年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2月,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向东凌实业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鉴于经多次催告,东凌实业仍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2021年3月,公司向广东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广东高院将本案指定广州中院执行。2021年3月19日,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进行冻结。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部分执行款项3,989.26万元。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告名称 | 索引 |
|---|---|---|
| 2017年3月31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17年5月13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17年8月19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19年10月9日 |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19年10月30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20年3月24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21年1月14日 |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21年2月6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21年3月5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21年3月23日 |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021年5月22日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第二笔执行款项992.26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广州中院转账的执行款项4,981.52万元,公司暂未收到东凌实业应支付的其他剩余违约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该事项确认诉讼违约金收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以“优势互补、相互支持、互利共赢”为原则,致力于以颖泰生物作为合作平台,在农化、转基因领域的产品布局、产业链拓展、市场及渠道协同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合作意向。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004)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197991.91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81,956.77 | 1,087,636.19 |
| 净利润 | 16,958.75 | 89,500.56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73,853.90 | 2,822,610.97 |
| 净资产 | 1,429,828.08 | 1,413,668.25 |

公司与华邦健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企业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公司,代码:833819)

法定代表人:王榕

注册资本:1225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68,762.72 | 622,480.60 |
| 净利润 | 9,224.73 | 31,423.65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17,396.95 | 1,072,323.89 |
| 净资产 | 470,466.70 | 460,053.75 |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制造、国际贸易、技术创新优势于一体的国内农药企业,于2020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华邦健康控制其66.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颖泰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华邦健康、颖泰生物于2021年6月9日在浙江省建德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受新冠疫情和全球贸易环境变化等影响,粮食安全议题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随着全球粮食需求的持续增长,农药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不可替代性,其需求将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公司拟与华邦健康合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颖泰生物在农化领域的布局及研发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群,拓宽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合作方

甲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拟以丙方作为合作平台,在包括但不限于农化新产品研发、GLP技术服务、共同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转基因和基因编辑技术研究、种子研发、产业链布局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

2、乙方、丙方将结合各自优势资源,加强在农化产品线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可采取合资建厂、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销售渠道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互补,合作共赢。

3、为了更好地加强在农化领域的业务合作,甲方将择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丙方股权,或同意乙方参与丙方增资扩股等合法合规方式,支持乙方成为丙方重要股东。

4、各方在产品和服务保障能力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产品和解决方案合作方,合作进行产品开发验证工作。

5、各方在合作业务基础上,为对方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并协助介绍及推荐优势产品。

6、甲方、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丙方在农化、转基因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合作条件下,甲方、丙方在具体项目中将优先选择乙方。

7、本协议的首期战略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8、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各方后续将结合颖泰生物业务情况就具体合作事项签订正式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就具体合作安排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以积极推进有关合作事项顺利完成。各方有关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与颖泰生物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市场渠道、产业链管理等方面的协同,进一步优化产品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为行业提供植保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将择机以受让颖泰生物股权或参与颖泰生物增资扩股等方式成为其重要股东,扩大公司农化业务规模,增强农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初步的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8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81,058,312.81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00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9,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3月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 1,563,500,000 | 1,5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 | 493,780,400 |
| 合并 | | 2,063,500,000 | 1,993,780,4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 8110601012700777532 | 活期 | 21,010,344.1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37050166628000000584 | 活期 | 47,968.71 |
| 合计 | | | 21,058,312.81 |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西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表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6,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 1,500,000,000 | 1,324,063,269.45 | 5,121,582.26 | 181,058,312.81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3,780,400 | 493,796,907 | 16,507 | 0 |
| 合计 | 1,993,780,400 | 1,817,860,176.45 | 5,138,089.26 | 181,058,312.81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即节余金额)系在未考虑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前提下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部分投资环节有效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21,530万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1,058,312.8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玲珑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玲珑轮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玲珑轮胎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9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年产152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50万套翻新胎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算为606,56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6,001.71万元,建设期利息51,69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869.2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因受陕西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实现,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近期考察情况,决定在陕西省铜川市建设中国第六个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便于项目建设。陕西重汽与铜川市达成战略合作,拟在铜川市打造汽车零部件基地,形成“陕汽制造,铜川配套”的产业链战略布局。公司选择铜川市建厂,将极大的促进与车企的战略合作,提升市场份额。目前,陕西拥有陕西重汽、中集陕汽重卡专用车、中车、西沃客车、骊山汽车、吉利、比亚迪整车及专用车企业60户以上,汽车零部件及二、三级配套企业近千户。同时,陕西省重大项目